

2022年第四季度（12月5日-12月30日）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废气监测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目名称	监测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	备注
1	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GB18485-2014)	(表4) 生活垃圾焚烧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,测定均值	1#烟囱排放口 001(DA001)	汞及其化合物	2022-12-28	0.0000177	0.0000129	0.05	mg/m3	否	
					锑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, 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	0.0746	0.0472	1.0	mg/m3	否	
					氯化氢		1.22	0.81	29	mg/m3	否	
					一氧化碳		<3	<2	100	mg/m3	否	
					氮氧化物		277	183	300	mg/m3	否	
		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	0.0000302	0.0000209	0.1	mg/m3	否	
					二氧化硫		<3	<2	100	mg/m3	否	
					颗粒物		2.7	1.8	30	mg/m3	否	
	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GB18484-2001)	(表3) 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(mg/m3)		烟气黑度		<1	/	1	级	否	

注: 1.若监测值低于检出限, 填报“<检出限”。

2.监测结果是否超标,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执行标准为准。

3.废气一氧化碳, 钴、铊及其化合物委托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资质证书编号: 201719000706) 监测;

4.废气氯化氢, 颗粒物, 二氧化硫, 氮氧化物, 烟气黑度, 汞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分包给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资质证书编号: 201719000706) 监测。